

# 阳谷县民政局 阳谷县财政局 文件

阳民发〔2019〕19号

## 关于提高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 和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县属开发区、县政府各部门：

根据聊城市民政局、聊城市财政局《关于提高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和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的通知》（聊民发〔2019〕42号）文件的要求，为全面打赢脱贫攻坚战，进一步做好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和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工作，切实解决困难群众基本生活需求，经县政府研究，自2019年1月1日起，调整2019年度全县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和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全县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提高到每人每月500元，平均补助水平不低于每人每月300元；农村居民最

低生活保障标准提高到每人每年 4500 元，平均补助水平不低于每人每月 225 元，全年补助不低于 2700 元。对于低保家庭中的老年人、未成人、重度残疾人和重病患者等特殊困难群体，可采取增发低保金的措施提高补助水平。

二、全县城市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标准提高到每人每月 750 元，农村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标准提高到每人每年 5850 元。城乡特困人员照料护理标准根据自理能力分为自理、半失能、失能三类，分别为每人每年 600 元、1600 元、4000 元。特困人员集中供养机构运转经费提高到每人每年 1800 元。

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充分认识提高城乡低保标准和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的重要意义，采取有效措施，严把入口，畅通出口，依法按规科学核定保障范围和补助水平，加大财政投入，实行动态管理，做到应保尽保，确保提标政策全面及时落实到位。



2019年7月10日